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 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激請或要約。



## Shenghui Cleannes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升輝清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521)

## 終止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升輝清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終止配售協議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於交易時段前)訂立一份終止協議,據此,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共同協定即時終止配售協議,而配售協議訂約各方根據或就配售協議產生之一切權利、權益、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完結,且配售協議訂約各方一概不可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配售協議有關之任何事宜針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董事認為,終止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配售事項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公告方式知會市場。

##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升輝清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李承華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李承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 陳黎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寶文女士、邱燕虹女士及王輝博士。